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泗學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針對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81036 號強制執行事件分配表，主張列載「表1-次序2 」所列國庫逕扣繳併案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0 元，及「表1-次序4 」所列第一順位抵押權之分配款124,092 元，均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依原告主張減少上開債權後試算結果，原告即該案執行債務人得領回餘款將增加128,252 元（即4,160+124,092= 128,252）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8,25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